

第10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10.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機場營運服務係指以費用或契約為基礎提供之航站、飛機場及其他機場基礎設施營運服務。機場營運服務不包含空中導航服務；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係指由電腦化系統所提供，包含航班時刻表、可訂座位、票價及票價規則等資訊之訂位及開票服務；

跨境服務貿易或**跨境服務提供**係指服務之提供乃：

- (a) 自締約一方領土提供至另一締約方領土；
- (b) 於締約一方領土向另一締約方之人提供；或
- (c) 由締約一方之國民於另一締約方領土提供，

但不包含適用投資於締約一方領土提供之服務；

企業係指符合第1.3條（一般定義）規定之企業，及企業之分支機構；

締約一方之企業係指依據締約一方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企業，或位於締約一方領土內並從事商業活動之分支機構；

地勤服務係指以費用或契約為基礎於機場提供下列服務：航空公司代表、管理及督導；旅客處理；行李處理；上下飛機活動舷梯服務；不包含準備食物在內之餐飲；空運貨物及郵件處理；航空器加油；航空器服務及清潔；地面運輸；及航班營運、組員管理及航班規劃。地勤服務不包括：自助處理；保全；線路保養；航空器維修及保養；或重要中央化機場基礎設施管理或營運，例如除冰設備、燃油配送系統、行李處理系統及固定之機場內部運輸系統；

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經下列單位採取或維持之措施：

- (a) 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或
- (b)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授權行使公權力之非政府單位；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係指相關航空公司自由銷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之機會，包括行銷之所有面向，例如市場調查、廣告及經銷。該等活動不包含空運服務價格制定或適用條件；

為行使公權力而提供之服務係指對於各締約方而言，非基於商業基礎亦未與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競爭之服務；

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係指締約一方之人，而欲提供或提供服務者；及

專門航空服務係指任何以航空器提供之專門商業服務，其主要目的並非運送貨品或乘客，例如空中消防、飛航訓練、觀光、噴灑、勘察、繪圖、攝影、跳傘、滑翔機拖曳、伐木及營造之直升機吊掛，及其他空中農業、工業及檢查服務。

第10.2條：範圍

1. 本章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跨境服務貿易者，包括影響下列事項之措施：

- (a) 服務之生產、配送、行銷、銷售或遞送；
- (b) 服務之購買、使用或付款；
- (c) 取得及使用與服務提供有關之配送、運輸或電信網絡及服務；
- (d) 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之存在；及

- (e) 提供作為提供服務條件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之金融擔保。
2. 除第1項外：
- (a) 第10.5條（市場進入）、第10.8條（國內規章）及第10.11條（透明化）亦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適用投資¹於其領土內提供服務者；及
- (b) 附件10-B（快捷遞送服務）亦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提供快捷遞送服務者，包括由適用投資提供之快捷遞送服務。
3. 本章不適用於：
- (a) 第 11.1 條（定義）定義之金融服務，惟如金融服務係由適用投資所提供，且該適用投資並非締約一方領土內第11.1條(定義)所定義對於金融機構之適用投資，則第2(a)項應適用；
- (b) 政府採購；
- (c) 為行使公權力而提供之服務；或
- (d) 締約一方所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含政府資助之貸款、擔保及保險。
4. 針對另一締約方之國民有意進入其就業市場者或已在其領土內永久受雇者，本章並未課予締約方任何義務，亦未賦予該國民進入就業市場或受雇之任何權利。
5. 本章不適用於空運服務，包含定期或不定期之國內及國際空中運輸服務，或其他支援空運服務之相關服務，除以下外：
- (a) 在航空器停止服務期間之航空器維修及保養服務，但不包括所謂之線路保養；

¹為臻明確，本章包括附件 10-A（專業服務）、附件 10-B（快捷遞送服務）及附件 10-C（不符合措施禁反轉機制），不適用第 9 章（投資）第 B 節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爭端解決機制。

- (b)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
- (c)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 (d) 專門航空服務；
- (e) 機場營運服務；及
- (f) 地勤服務。

6. 如本章與二個以上締約方間之雙邊、複邊或多邊空運服務協定有不一致之情事，應優先適用該空運服務協定以認定屬於該空運服務協定成員之締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7. 如二個以上締約方於本協定及一雙邊、複邊或多邊空運服務協定下有相同之義務，該等締約方僅得於窮盡該其他空運服務協定之爭端解決程序後，始可援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程序。

8. 如服務貿易總協定之空運服務業附則經修改，全體締約方應共同檢視任何新定義，以於適當情形下使本協定中之定義與該等定義一致。

第10.3條：國民待遇²

1. 各締約方給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於同類情況下，不得劣於其給予本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2.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依第 1 項應給予之待遇係指，就區域政府而言，於同類情況下，應給予不劣於該區域政府給予該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之最優惠待遇。

第10.4條：最惠國待遇

各締約方應給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劣於其同類情況下給予任何其他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服務及服

²為臻明確，是否依第 10.3 條（國民待遇）或第 10.4 條（最惠國待遇）給予「同類情況」之待遇，應考量全部情況，包括相關待遇是否係基於合法之公共福利目標而對不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間有差別。

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10.5條：市場進入

締約方不得於其部份區域或全部領土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

- (a) 對以下實施限制：
 - (i) 服務提供者之數量，無論係透過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為之；
 - (ii) 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透過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為之；
 - (iii) 服務營運之總數或對輸出服務之總量，以指定數量單位之配額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³等形式為之；或
 - (iv) 特定服務部門或服務提供者得雇用之對於特定服務之提供屬必要且直接相關之自然人總數，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之形式為之；或
- (b)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以特定之法律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

第10.6條：當地據點

締約方不得要求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於其領土內設立或維持代表人辦事處或任何形式之企業或為居民，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

第10.7條：不符合措施

1. 第10.3條（國民待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第10.5條（市場進入）及第10.6條（當地據點）不適用於：

- (a) 任何由締約一方之以下單位維持之既存不符合措

³第(a)(iii)款不含締約一方限制投入服務提供之措施。

施：

- (i) 中央層級政府，如該締約方於其附件I承諾表內所列者；
 - (ii) 區域層級政府，如該締約方於其附件I承諾表內所列者；或
 - (iii) 地方層級政府；
- (b) 第(a)款所示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 (c) 第(a)款所示之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修正後與修正前相比，並未減損其符合第10.3條（國民待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第10.5條（市場進入）或第10.6條（當地據點）⁴之程度者。

2. 第10.3條（國民待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第10.5條（市場進入）以及第10.6條（當地據點）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而與該締約方在其附件II承諾表內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有關之任何措施。

3. 如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之區域政府於第1(a)(ii)款下所適用之不符合措施，對與前者有關之跨境服務提供造成重大障礙，得要求就該措施進行諮商。該等締約方應進行諮商，就該措施之運作交換資訊，並考量進一步行動之必要性及適當性。⁵

第10.8條：國內規章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影響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適用措施係以合理、客觀且公正之方式實施。

2. 為確保與資格要求及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要件有關之措施不成為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締約方咸認為達到其政策目標，其有對服務之提供加以監管及制定新規定之權利，

⁴之於越南，適用附件 10-C（不符合措施禁反轉機制）。

⁵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就中央政府於第 1(a)(i)款下採行之不符合措施，要求與另一締約方諮商。

然各締約方應努力確保其所採行或維持之該等措施係：

- (a) 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例如提供該服務之專業性與能力；及
 - (b) 於核照程序中，程序本身不得成為提供服務之限制。
3. 於認定締約一方是否遵守第2項之義務時，應審酌該締約方所適用之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⁶
4. 如締約一方要求提供服務應先取得授權者，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於依法律及法規提出完整申請後之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關於該申請案之決定；
 - (b) 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設定處理申請案之預估時間表；
 - (c) 如申請案遭駁回，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適當地直接或依請求通知申請人駁回之理由；
 - (d) 於申請人請求時，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進度之資訊，不得有不當遲延；
 - (e) 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提供申請人補正申請之微小錯誤及缺漏之機會，並盡力說明額外要求之資訊；及
 - (f) 如其認為適當，接受依據該締約方法律經驗證之文件副本替代文件正本。
5.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任何主管機關所收取之任何授權費用係屬合理、透明，且其本身並未限制相關服務之提供。⁷
6. 如核照或資格要求包含完成考試，各締約方應確保：
- (a) 該考試以合理之頻率舉行；且

⁶「相關國際組織」係指至少開放予本協定全體締約方之相關機構加入成為會員之國際機構。

⁷為本項之目的，授權費用不包含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因拍賣、競標或其他取得特許權之非歧視方法而支付之款項，或對於普及性服務之強制付款。

(b) 提供合理之時段供有意者報名。

7.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國內存在評估另一締約方專業人士適格性之適當程序。
8. 第1項至第7項之義務不適用於因列於締約一方附件I承諾表，而不適用第10.3條（國民待遇）或第10.5條（市場進入）義務之不符合措施，或因列於締約一方附件II承諾表，而不適用第10.3條（國民待遇）或第10.5條（市場進入）義務之措施。
9. 如服務貿易總協定第6條第4項有關之談判結果，或全體締約方參與之其他多邊場域之任何類似談判結果生效，締約方應共同檢視該等結果以適當地將之納入本協定下生效。

第10.9條：認許

1. 為使服務提供者全部或部分符合締約一方之授權、核照或證書之標準或規定，並符合第4項之要求，對在另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領土取得之學歷或經歷、達成之資格或授予之執照或證書得予以認許。該認許得透過調和化或其他方式達成，得依據與該締約方或相關非締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或自主給予。
2. 如締約一方自主或依據協議或安排對在另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領土取得之學歷或經歷、達成之資格或授予之執照或證書予以認許，不得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對在任何其他締約方領土取得之學歷或經歷、達成之資格或授予之執照或證書予以認許。
3. 締約一方為第1項所述協議或安排之成員者，不論既存或將來訂立者，應依另一締約方之請求提供適當機會協商加入該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一相當之協議或安排。如締約一方係自主予以認許者，應提供其他締約方適當機會說明在該締

約方領土內取得之學歷、經歷、執照或證書或達成之資格應被認許。

4. 締約一方對於服務提供者之授權、核照或檢定標準或規定之適用，不得於給予認許時，對全體締約方間或締約方與非締約方間造成差別待遇，或造成服務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5. 如附件10-A（專業服務）所示，全體締約方應努力促進專業服務貿易，包括以透過設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之方式為之。

第10.10條：利益之拒絕

1. 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本章之利益，如該服務提供者為非締約方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且該拒絕之締約方對該非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人採行或維持禁止與該企業交易之措施，或如給予該企業本章之利益將構成違反或規避之措施。

2. 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本章之利益，如該服務提供者為非締約方之人或拒絕之締約方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且該企業未在拒絕之締約方以外之任一其他締約方領土內有實質商業活動。

第10.11條：透明化

1. 各締約方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就其法規與本章有關事項之詢問。⁸

2. 如締約一方未依第26.2.2條（公布）規定，對涉及本章有關事件之法規提供事前通知及評論機會，其應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無法提供之理由。

3. 各締約方應盡可能於最終版本之法規公告至其生效日

⁸執行維持或設立適當機制之義務時，可能必須考量小型行政機關之資源及預算限制。

間給予合理期間。

第10.12條：支付及移轉⁹

1. 各締約方應允許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所有移轉及支付得自由且不遲延地進出其領土。
2. 各締約方應允許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移轉及支付得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依移轉時之市場匯率進行。
3. 縱有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締約一方得透過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其涉及以下事項之法律¹⁰，限制或延後移轉或支付：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必要，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之保存；
 - (d)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或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

第10.13條：其他事項

全體締約方咸認空運服務對促進貿易拓展及強化經濟成長之重要性。各締約方得考慮與其他締約方於適當場域共同推動空運服務自由化，例如透過協定允許航空公司享有決定路線及航班頻率之彈性。

⁹為臻明確，本條應不違反附件 9-E（移轉）。

¹⁰為臻明確，本條未排除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締約一方有關社會安全、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之法律。

附件 10-A

專業服務

一般規定

1. 當有二個以上締約方合意就與認許專業資格、核照或登記有關之議題建立對話時，各締約方應諮詢其領土內之相關單位以尋求辨認專業服務。
2.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相關單位與其他締約方之相關單位建立對話，以認許專業資格並促進核照或登記程序。
3.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相關單位於研擬與專業資格之認許、執照及登記有關之協定時，考量與專業服務有關之協定。
4. 締約方得考慮在可行時，基於外國服務提供者之母國證照或經認許之專業單位會員身分，採取步驟執行臨時或專案特定核照或登記機制，不需參加進一步書面考試。如外國服務提供者符合應適用之當地核照要求時，該臨時或限定證照機制不得限制該提供者取得當地證照。

工程與建築服務

5. 於第 3 項外，締約方瞭解，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工程師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建築師框架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促進工程及建築專業能力之相互認證及該等專業人員之專業移動所進行之工作。
6.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相關單位成為獲授權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工程師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建築師登記機構。

7. 締約方應鼓勵其作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工程師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建築師登記機構之相關單位與其他締約方執行該等登記之相關單位簽署相互認許協定。

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

8. 於第 4 項外，締約方採取步驟執行工程師之臨時或專案特定核照或登記機制時，應就下列事項諮詢其相關專業單位之建議：
- (a) 制定其他締約方之工程師之臨時核照或登記程序，以允許其在領土內執行其工程專業；
 - (b) 制定其領土內主管機關應採用之標準程序，以促進核發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
 - (c) 制定臨時核照或登記程序應優先處理之工程專業；及
 - (d) 其他在諮詢過程中被認為與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有關之事項。

法律服務

9. 全體締約方瞭解涵蓋多個管轄權法律之跨國法律服務，於促進貿易及投資及推動經濟成長及商業信心扮演重要角色。
10. 如締約一方管制或尋求管制外國律師以及跨國法律執業，該締約方應鼓勵其相關單位依其法律及規定考量是否或以何種方式：
- (a) 外國律師得基於其於母國內執行外國法律業務之權利，執行該外國法律業務；

- (b) 外國律師得準備並出席商業仲裁及調解程序；
- (c) 當地倫理、行為以及規範基準應適用於外國律師，其適用方式不應造成相較於國內（地主國）律師應適用之規定，對於外國律師之規定更為繁重；
- (d) 對外國律師提供最低居住期間要求之替代方案，例如要求外國律師對客戶揭露其外國律師之身分，或維持專業責任保險或向客戶揭露其無專業責任保險；
- (e) 提供下列提供跨國法律服務之模式：
 - i. 短暫停留；
 - ii. 透過使用網際網路或電子通訊科技；
 - iii. 設立商業據點；及
 - iv. 透過結合短暫停留及第(ii)款及第(iii)款所列模式之一或二者；
- (f) 外國律師與國內（地主國）律師得合作執行整合之跨國法律服務；及
- (g) 外國法律事務所得依其選擇使用事務所名稱。

專業服務工作小組

11. 全體締約方茲成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各締約方代表組成，以促進第1項至第4項所列活動。
12. 工作小組應於適當時聯絡，以支援全體締約方相關專業及監管單位實行第1項至第4項所列活動。該支援得包括提供聯絡點、促進會面及提供有關全體締約方領土內管制

專業服務法規之資訊。

13. 工作小組應每年或依全體締約方之合意召開會議討論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列目標之進程。會議至少需由二締約方參與。工作小組之會議毋須由所有締約方代表參與。
14. 工作小組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2 年內，向執委會報告其工作進程及其未來工作方向。
15. 工作小組之決定僅對參與做成該決定之會議之締約方有效，除非：
 - (a) 經全體締約方另為同意；或
 - (b) 未參與該次會議之締約一方要求受該決定涵蓋且所有原本即受該決定涵蓋之締約方均同意。

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

1. 為本附件之目的，**快捷遞送服務**係指以快捷之基礎收取、運送及遞送文件、印刷品、包裹、貨品或其他物件，並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追蹤及維持對該等物件之控制。快捷遞送服務不包括空運服務、為行使公權力而提供之服務，或海運服務。¹¹
2. 為本附件之目的，**郵政專營權**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使該締約方領土內之一郵政業者成為特定收取、運送及遞送服務之排他提供者之措施。
3. 維持郵政專營權之各締約方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¹²

¹¹為臻明確，快捷遞送服務不包括：(a)之於澳大利亞，依 1989 年澳大利亞郵政公司法及其從屬之立法及規定，保留予澳大利亞郵局獨占提供之服務；(b)之於汶萊，依（汶萊法第 52 章）郵局法、提供當地快速信件服務執照申請準則（2000 年），及提供國際快速信件服務執照申請準則（2000 年）保留予郵政服務部門之信件收取及遞送服務之專營權；(c)之於加拿大，依加拿大郵政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保留予加拿大郵政公司之服務專營權；(d)之於日本，符合私人公司提供郵件遞送服務法（法律編號：第 99 號，2002 年），除第 2 條第 7 項定義之**特別**郵件遞送服務以外之郵件遞送服務；(e)之於馬來西亞，依 2012 年郵政服務法規定賦予馬來西亞郵局之信件收取及遞送專營權；(f)之於墨西哥，依郵政法及規定保留予墨西哥郵政服務之郵件服務專營權，及依照道路、橋墩及聯邦動力運輸工具運送法第三目及其相關規定之汽車運輸服務；(g)之於紐西蘭，快速郵政服務及相似之優先國內信件服務；(h)之於新加坡，依 2000 年郵政服務法（第 273A 章，2000 年版）定義之郵政服務，及依 2005 年郵政服務（分類執照）規定之特定快捷信件服務；(i)之於美國，利用 18 U.S.C. 1693-1699 及 39 U.S.C. 601-606 郵政路線之信件遞送，但不包括前該規定中例外之郵件遞送；及(j)之於越南，依越南郵政法及相關法律文件保留之服務。

¹²為臻明確，締約方瞭解智利之郵政專營權範圍係以 1960 年第 5307 號命令中之客觀標準為基礎加以定義，且提供者於智利提供遞送服務之能力並未被該命令限制。

4.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欲維持至少如同本協定簽署時，其快遞服務市場之開放程度。如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未維持該市場開放程度，可要求諮商。該另一締約方應提供適當諮商機會，並於可能範圍內就有關市場開放程度及其他任何相關事項之詢問提供資訊。
5. 締約方不得允許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¹³
6. 各締約方應確保任何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不濫用其專營地位而於該締約方之領土內以違反該締約方於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10.3 條（國民待遇）或第 10.5 條（市場進入）之承諾之方式提供快捷遞送服務。¹⁴
7. 締約方不得：
 - (a) 要求另一締約方之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提供基本普及郵政服務以作為取得授權或執照之條件；或
 - (b) 僅對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以金援其他遞送服務之提供為目的，收取費用或其他規費。¹⁵
8. 各締約方應確保任何監管快捷遞送服務之機關無須為任何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負責，且該機關採取之決定及程序

¹³ 對於越南，此義務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日後 3 年內不適用之。於此期間，如締約一方認為越南准許該交叉補貼行為，得要求諮商。越南應提供適當諮商機會，並於可能範圍內就有關交叉補貼之詢問提供資訊。

¹⁴ 為臻明確，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行使該專營地位附隨之權利或優先權，且其行使方法符合該締約方於本項針對快捷遞送服務之承諾，並非與本項不一致之行為。

¹⁵ 本項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以客觀且合理之標準為基礎，對遞送服務提供者徵收不歧視費，或對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該方業者之快捷遞送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規費。

對其領土內所有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為公正、不歧視及透明。

附件 10-C 不符合措施禁反轉機制

縱有第10.7.1(c)條（不符合措施）之規定，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日後3年內，對於越南而言：

- (a) 第10.3條（國民待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第10.5條（市場進入）及第10.6條（當地據點）不適用於第10.7.1(a)條（不符合措施）之任何不符合措施之修正，該不適用情形限於該修正未減損該措施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前符合第10.3條（國民待遇）、第10.4條（最惠國待遇）、第10.5條（市場進入）及第10.6條（當地據點）之程度之範圍內。
- (b) 越南不得透過修正任何第10.7.1(a)條（不符合措施）之不符合措施而降低該措施相較於修正前之符合程度，以對已倚賴其權利或利益採取任何具體行動¹⁶之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收回該權利或利益。
- (c) 越南應就任何第 10.7.1(a)條（不符合措施）之不符合措施之任何修正且將降低該措施相較於修正前之符合程度者，在修正前至少 90 日提供細節予其他締約方。

¹⁶ 具體行動包括為建立或擴張事業而分配資源或資本，及申請許可及執照。